

財團法人中壢慈惠堂 112 學年度慈惠母娘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	郵遞區 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手機	
就讀學校				班級			

附 繳 證 件 及 說 明	☐ 一、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須含記事） 影本 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（必繳）（申請人必須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）。	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。 二、現就讀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者即可申請。 三、 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 四、請在今年 08 月 11 日 完成填報，並交予本堂服務台。
	☐ 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（必繳）	
	☐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（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）。	
	☐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	

監護人簽名： (簽章)

初審結果	☐ 符合
	☐ 不符合

備註：